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 1.00、2.00 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请股东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封请注明“恒达新材股东会”字样)。

3、登记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9:00-17:00

4、登记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洲娟、周浩

联系电话：0570-7061199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传真：0570-7061234

电子邮箱：hdx@hengdaxinca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7、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469”，投票简称为“恒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 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